組織規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工作室之名稱為「暗夜飛鳶工作室」,以下簡稱本工作室。

第二條

- 1 本工作室所屬全體,任一成員擅自公開、變更、偽造本工作室資訊,應予處罰。
- 2 處分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處分規程》規範之。

第三條

- 1 本工作室非營利目的。
- 2 財務之運作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財務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

本組織規程之名稱為「暗夜飛鳶工作室 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五條

- 1 非本規程之本工作室規範,不得違反本規程之規定。
- 2 規範之增修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制規細則》規範之。

第六條

本規程適用本工作室所轄之資訊、區域及成員。

第七條

本規程修訂由管理處提案,經〈團體會議〉之決議,方可修訂。

/

第八條

本規程於公告後立即生其效力。

第九條

本工作室不真正溯及既往。

第二章、組織

第十條

本工作室一級機關設部、二級機關設小組、獨立機關設處。

第十一條

- 1 團隊設乙位團長。
- 2 部設乙位首席、乙位次席。
- 3 小組設乙位組長。

第十二條

組織之修建應經〈管研會議〉研議。

第十三條

本工作室獨立機關僅管理處,以上、以下統稱管理處。

第十四條

- 1 組織上級處分無不當者,下級應遵從。
- 2 如有不當,得申訴。

第十五條

本規程賦予管理處最高權力。

第三章、導務

第十六條

- 1 管理處由團長、首席及特令人員組成。
- 2 應「第二章第十五條」之精神,令管理處為本工作室領導機構。
- 3 管理處導務屬團長。

第十七條

- 1 團長為本工作室之團隊領導人。
- 2 團長為本工作室之最高職務,受本規程賦予最高職權及領導義務。
- 3 團長為本工作室當然代表。

第十八條

團長具下列職權:

- 一、特別命令頒布權,考諸「第三章第十九條」。
- 二、團隊領導權、考諸「第三章第十七條第2項」。
- 三、特殊審議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條」。
- 四、人事任免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 五、緊亟會議召開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

- 1 特別命令為本工作室特殊時期得頒布之最高命令,應由團長頒布。
- 2 特別命令大於一切規範,亦包括本規程,但不包括本條及攸關本條之規範。
- 2-1 任何章文不得逕以本條之名義加以侵害團長之特別命令頒布權,如有,依「第一章 第五條第1項」立即失其效力。
 - 3 特別命令須於15日內移送〈團體會議〉決議,未於期限內決議或決議否決者立即 失其效力。
- 3-1 如 15 日內無〈團體會議〉,採線上投票決議之,不另召開會議決議。

4

- 3-2 特別命令追認案逕行決議, 毋須研議。
- 3-3 特別命令追認案採包裹式投票。
 - 4 特別命令於頒布後立即生其效力。
 - 5 特別命令不得經任何修改。
 - 6 特別命令當然失效期為 150 日。
 - 7 於特別命令當然失效前,團長得自行頒布特別命令失效令。

第二十條

- 1 本工作室之成員產生考諸「第五章第四十六條」。
- 2 依「第五章第四十六條第1項第五款」, 團長得無條件審議通過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團長任免各部首席、各職權行使之特令人員、組織。

第二十二條

- 1 如本工作室遇緊亟重大事務,需特定或全體人員商討,團長得召開緊亟會議,其召開需於會前6小時通知,不適用「第七章第六十三條」、「第七章第六十八條」。
- 2 本條所稱之會議,係屬「第七章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二)」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 1 如團長缺位時,由〈管研會議〉代理。
- 2 另其時〈管研會議〉不設主席。

第二十四條

成員爭執及組織間爭執由團長協調。

第二十五條

管理處具下列權力:

一、處分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二、高等議題決議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 1 管理處針對違反規範之成員得召開會議,決議處分事務。
- 2 成員不滿處分事務得依「第三章第三十七條」申訴。
- 3 細項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處分規程》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應「第七章第六十二條」, 賦予管理處高等議題審議權。

第二十八條

首席具以下職權:

- 一、審議權,考諸「第三章第二十九條」。
- 二、次席、組長任免權,考諸「第三章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 1 本工作室之成員產生考諸「第五章第四十六條」。
- 2 依「第五章第四十六條第1項第一款」,首席得審議申請人是否符合加入標準。

第三十條

首席得任免其所屬之部之次席、其所屬之部之組長。

第三十一條

次席具以下職權:

一、首席協助權、考諸「第三章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次席得依其所屬部首席之指示執事、屆必要時代理其職權等。

第三十三條

組長具以下職權:

一、首席、次席協助權,考諸「第三章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組長得依其所屬部首席、次席之指示執事、屆必要時代理次席職權等。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室之團隊業務行政, 由管理處依其性質協同特令人員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室規範之解釋, 由管理處依其性質協同特令人員執行。

第三十七條

- 1 組織或成員之下級如認其上級處分不當,得申訴。
- 2 申訴後交由〈管研會議〉決議或再決議。
- 3 各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
- 4 申訴期間不執行處分。

第四章、外交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室當然代表為團長。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室之宣傳事務由特令組織擬定、經〈團體會議〉研議及決議後、方可執行。

第四十條

本工作室之公關事務由管理處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室之合作事務由管理處受理或發起,經〈團體會議〉研議及決議後,方可執行。

第四十二條

- 1 本工作室受理之合作事務, 其條件如下:
 - 一、提出方應正式提出合作邀請時一併提出其介紹文件及合作事務之企畫書。
 - 二、提出方應非為本工作室杜絕之合作人員或組織。
- 2 細項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合作辦法》規範之。

第四十三條

- 1 團隊標誌 (Logo) 之修訂由管理處受理,經〈團體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修訂。
- 2 團隊各級組織標誌之修訂由該級組織受理,經〈管研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修訂。
- 3 申請人應於提出時一併提出以下:
 - 一、標誌之圖檔,底色純白色 (#ffffff) 及無底色各乙張,檔名應為 png。
 - 二、修改申請書。

8

第四十四條

- 1 團隊名稱之修訂由管理處受理,經〈團體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修訂。
- 2 申請人應於提出時一併提出以下:
 - 一、修改申請書。

第五章、成員

第四十五條

本章用詞, 定義如下:

- 一、成員:一般流程加入之人員,且非試用成員者,為本工作室所轄之人員。
- 二、試用成員:一般流程加入之人員,且於試用期者,為本工作室暫轄之人員。

第四十六條

- 1 本工作室成員新增由申請人提出加入申請,管理處受理,首席或團長審議通過後, 方可填寫面試申請表單,面試申請表單於時限內填寫完成且審核通過後,方可參加 面試,面試通過後,方可以試用成員之身分加入。
 - 一、如遇特殊情況,經首席同意後,方可直接以成員之身分加入。
 - 二、一般試用期期限為14日,屆於試用期結束後立即由首席決議是否可轉為 成員之身分,可則通知該試用成員;不可則由首席決議是否直接辭退或延 長其試用期,並立即通知該試用成員。
 - 三、試用期之延長以14日為限,以乙次為限。
 - 四、人員之加入、試用成員受辭退及試用成員轉為成員須於其發生時間後下一次之〈團體會議〉公告。
 - 五、團長得無條件審議通過任一加入申請,但不得審議否決。
- 2 申請人應於提出加入申請時一併提出或完成以下:
 - 一、申請表單填寫,如下,完整之細項見申請表單:
 - (一) 稱謂。
 - (二) 年齡。
 - (三) 申請之部。
 - (四) 依部所規範之檢附文件。
- 3 申請人應於提出面試申請時一併提出或完成以下:
 - 一、申請表單填寫,如下,完整之細項見申請表單:

- (−) Discord ID_o
- (二) 面試時間
- 4 細項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成員招募辦法》規範之。

第四十七條

成員理應平等,除因職位之差異所產生之權力差異外,其權利應當一致。

第四十八條

成員之權利,如下:

- 一、基本資訊調閱之權利,考諸「第五章第四十九條」。
- 二、基本事務參與之權利,考諸「第五章第五十條」。
- 三、基本著作人格之權利,考諸「第五章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 1 為有利於本工作室之秘密行政及成員隱私性事務之進行無礙,本工作室之資訊將依 其之機密性劃分級別,並依其級別劃分可調閱之人員,考諸「第五章第四十七 條」,同級成員之資訊調閱權限應一致。
- 2 資訊劃分之細項考諸「第六章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條

- 1 參與會議、與會時表決、表決匿名、申訴、本工作室公務之通訊軟件使用及參與公務之權利皆受本規程保障。
- 2 為應時況,成員應時所提出的權利及權力,苟不影響他人利害、律法、普事法理、 人權、一般風俗等,且亦不影響本工作室行政之正當,本規程蓋給予保障。
- 3 本條之建設本質為落實成員平等,考諸「第五章第四十七條」所述,應其職位之不同所生之權力及權利之不同本章程不予保障。

第五十一條

1 參與製作本工作室之作品之成員,無論其貢獻之多寡,本工作室應於製作人員處表明其身分。

- 一、無貢獻者不受此限。
- 2 成員之身分定義,如下:
 - 一、其於本工作室所使用之稱謂。
 - 二、其於本工作室之職位。
- 3 成員之退出不影響其於本工作室所受之基本著作人格之權利。

第六章、資訊

第五十二條

本章用詞, 定義如下:

一、資訊:本工作室所轄之內、外部公文、章程、辦法、細則、作品及本工作 室著作之有關本工作室之物件。

二、級別: 本工作室依本規程所劃分資訊之類別,用於規範可調閱其之人員。

三、類別:依資訊所述之內容分類之。

四、編碼: 為便宜管轄各資訊所賦予其之編碼。

第五十三條

本工作室劃分之級別及其描述,如下:

一、公開:任何人皆可調閱。

二、內部: 任何成員皆可調閱。

三、幹部:組長、次席、首席及團長可調閱。

四、管研: 首席及團長可調閱。

五、通知:特令人員、首席及團長可調閱。

第五十四條

本工作室劃分之類別及其描述,如下:

一、公文類:包括對外公文、對內公文、對成員公文等公文類別。

二、企劃類:包括專案企劃、活動企劃等企畫類別。

三、規範類:包括本規程、章程、辦法、細則等規範類別。

第五十五條

資訊級別劃分、資訊保存及資訊編碼由管理處執行。

第五十六條

- 1 下列資訊當列為公開,包括但不限於:
 - 一、作品。
- 2 下列資訊當列為內部,包括但不限於:
 - 一、規範類。
 - 二、會議記錄。
 - (一) 祕密會議或特殊情況者不受此限。
 - 三、人事任命。
 - 四、特別命令。
 - (一) 特別命令聲明為非公開者, 得不公開。
 - (二) 本項受「第三章第十九條第 2-1 項」保障。
- 3 下列資訊當列為非公開,包括但不限於:
 - 一、現執行企劃企畫書。
 - 二、現執行企劃半成品。
 - 三、管理處裁定之非公開章文。

第七章、會議

第五十七條

本工作室之會議依研議事務之性質劃分以下:

- 一、一般會議:
 - (一) 團體會議。
 - (二) 管研會議。
 - (三) 幹部會議。

二、時令會議:

- (一) 專案會議。
- (二) 臨時會議。

第五十八條

本工作室各會議召開方法如下:

- 一、團體會議:由團長召集,定期召開。
 - (一) 其召開間隔應不大於100日。
- 二、管研會議:由團長召集,於有待研議、決議、審議事務時召開。
 - (一) 如遇「第三章第二十三條」之情形,由管理處成員自行商討召開。
- 三、幹部會議: 由團長召集、於有待研議、決議、公告事務時召開。
- 四、專案會議:由該專案總召召集,於有待研議、決議、公告該專案事務時召開。
- 五、臨時會議:於特殊時況依規範召開。

第五十九條

- 1 會議於會議期間設乙位主席。
- 2 主席由會議召集人擔任。
- 3 主席於會議期間具會議管轄權,得針對時況作與該會議有關之決議、作為。

- 4 主席主持會議應中立。
- 5 如主席缺席、缺位或因故無法視事及行使職權時,得延後會議。
 - 一、其延後以7天為限,以乙次為限。
 - 二、延後後如主席仍缺席、缺位或因故無法視事及行使職權,得由特令人員代理。
 - 三、如主席明知且表明其延後後仍將缺席、缺位或因故無法視事及行使職權, 得不延後,立即由特令人員代理。
- 6 如主席鑑於會議議事之況有重大瑕疵,或因出席人數不足列席人數 1/5 至依「第七章第六十七條第1項」任何決議皆無效等程序問題,得延後、暫停、取消該會議。
 - 一、〈團體會議〉不受此限。
 - 二、主席應於做成上項處分後立即向管理處成員報備。
 - 三、除上述,任何會議主席不得逕行違法延後、暫停、取消。
- 7 主席具投票權。
- 8 細項另定《暗夜飛鳶工作室 議事規則》規範之。

第六十條

- 1 會議之與會人員依管理處公告之。
- 2 管理處不得任意刪減與會人員。

第六十一條

任何決議如不影響本工作室之祕密行政,皆應於〈團體會議〉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考諸「第二章第十五條」所述,管理處具本工作室最高權力,故賦予管理處研議本 工作室重大議題及高等議題之權力。

- 一、重大議題之定義為:得影響本工作室固有名譽、領域、資訊及成員者。
- 二、高等議提之定義為:本工作室內部整體之議題。

第六十三條

會議之召開須至少於召開前72小時公告。

第六十四條

會議記錄之公告須於會議結束後36小時內公告。

第六十五條

與會期間,除重大災害及急要事務外,與會人員不得離席

- 一、重大災害之定義為:國家級警報、自然災害、人為災害、影響生命安全之 災害。
- 二、急要事務之定義為:急迫之團體或個人事務。

第六十六條

- 1 成員具投票權及祕密投票權。
- 2 本條考諸「第五章第五十條第1項」。

第六十七條

- 1 決議通過之定義為滿足一、二、三任一且滿足四、五項,反之,為決議否決。
 - 一、決議同意者不小於有效票之 1/3。
 - 二、決議同意者不小於與會人數之 2/5。
 - 三、決議不同意者人數為零。
 - 四、出席人數不小於列席人數之 1/5。
 - 五、決議同意者不小於決議否決者。
- 2 本工作室任何計數苟遇小數,採無條件進位。

第六十八條

- 1 會議公告事務須至少於會議召開前 10 小時通知主席。
- 2 經管理處核定之臨時公告事務不受此限。

第八章、充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用途, 定義如下:

- 一、如遇上述規範有缺陷者,其補充或註解將記載於本章,本章無定論主旨,僅攸關本工作室之條例皆可記載於本章。
- 二、本章若與上述衝突, 依本章條例為準。